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本人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及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 | | |
|-------------|-----------------|-------------------------------|----|
| 2022. 1. 6 |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4. 28 |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7. 13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8. 2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4.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

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 其他工作情况及联系方式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 电子邮箱: tynn@163.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丽珠: _____

2023年4月28日